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公務車廢品變賣案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案號：106A013-4)

- 一、本次標售之車輛為福特 XLT5.4L 自用大客車一輛，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5,000 元。
- 二、本次標售已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同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局開標室(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9 樓)公開開標。
- 三、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投標人得自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3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於上班時間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勘查(請洽本局秘書室陳玲玲小姐,電話：02-3343-6401)。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六、廠商資格：廠商投標時需檢附下列證件，如未檢附視為不合格標：
 - (一)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二)最近一期或最近一期之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影本)。
 - (三)投標時應檢附回收廢棄物回收項目載有「廢機動車輛」類(影本)。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①投標單②廠商資格文件(詳前第七點)放入標封後妥予密封。
- 九、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或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不符規定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投標人於得標後 3 日內，應至本局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十二、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次日起算 3 日內，自行負責將物品搬離，拆卸及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得標廠商對得標之報廢物品，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五、本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